

復審人 張家榮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52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傷害、槍砲、肇事逃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於 110 年 6 月 5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假釋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3 月 28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52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僅為書面審查，並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因與他人有金錢糾紛而再犯妨害秩序罪，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亦已易科罰金繳納完畢，並未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據以撤銷假釋，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不符；所涉妨害自由案業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假釋後重新做人，努力工作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

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 日苗檢松乙 111 執 2375 字第 1119021406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考量復審人前犯傷害、槍砲、肇事逃逸等罪，假釋出監未滿 2 月，即故意更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犯行危害社會治安，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僅為書面審查，並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事，卷查本署苗栗看守所（即臺中監獄苗栗分監）曾於原處分作成前，依法通知復審人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有該所 111 年 9 月 21 日苗所輔字第 11100088520 號書函所載內容可稽，相關程序於法無違。又訴稱「因與他人有金錢糾紛而再犯妨害秩序罪，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亦已易科罰金繳納完畢，並未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據以撤銷假釋，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不符」等情，經查復審人前犯傷害等罪於 110 年 6 月 5 日假釋出監，復經 1 月餘即再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犯罪時間：110 年 7 月 25 日），顯未珍惜假釋之機會，刑罰感受力薄弱，假釋後懊悔程度顯有不足；且為首謀，犯行與前案傷害罪同屬暴力犯罪，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嚴重危害社會治

安，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所涉妨害自由案業經不起訴處分在案；假釋後重新做人，努力工作」等部分，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均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